

館陶縣志

第七冊

館陶縣志卷之三

法治志

立法 司法

禮有曰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又曰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故凡立有定式可以遵循則效者謂之法國家豫立法律規則之以以布政施教者謂之法治國昔魯論言審法度孟子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則賊民興管子之治齊也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是胥天下之人納之軌物之中乃所謂法治也自十七世紀法儒孟德斯鳩創三權分立之說立法權屬諸議會司法權屬諸法院行政權屬諸政府三者各自獨立不相侵越乃爲立憲國之通例民國革新易專制爲共和約法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明定予人民以法律上之自由剷除階級一律平等必人人以法自治毫無軌外之行動而後物物稱情平施乃能舉世以相安館邑人好儒學質直懷義夙有古之風烈則準情立法因時制治無畸輕畸重之失而後收共守共由之效法治之關係民德增進民權保障者顧不重乎哉志法治

一 立法

在昔前清政體專制國家之元首有無限權力可由一人之意思以制定法律並無所謂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也自光緒庚子義和團肇釁之後清廷鑒於國勢日危厲行新政三十四年冬明詔豫備立憲省城乃有諮議局籌備處之創設

並立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宣統元年正月限令各縣保送
公正士紳二人入所肄業是謂籌備縣議會議員之嚆矢本
縣知事孫方墜遵令選送學員二名茲爲列表於左

館陶縣選送地方自治研究所學員一覽表

案 檔

學員姓名	年 齡	資 格	具保結人姓名備	考
徐 恩 溥	三 八	文 生	拔貢王鼎和 文生樊紹業	上二名均係品學兼優素孚衆望
王 壽 愷	三 一	文 生	恩貢宋金鏡 廩生李蓮舫	

宣統二年正月本縣奉山東全省地方自治籌辦處札派徐
恩溥王壽愷爲本縣自治研究所教習所長熊廷獻同年三
月初一日本縣自治研究所開學學員四十名是年十月底

館 陶 縣 志

法治志 立法

二

聽講員韓樹棟等四十名一律畢業分別發給憑照

宣統二年十月本縣縣議會議員翟蘭彬被選爲議長杜廣

居爲縣城董事會總董

謹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雖經明詔籌備立憲並籌辦地
方自治翌年設立山東諮議局兼督促各縣尅期完成縣
自治之規模但事屬創舉對於選舉等法自難收推行盡利
於地方自治之原理即對於選舉等法自難收推行盡利
之實效各縣議事董等會不過粗有端倪求得多數
之健全議員代表地方真正民意完全副合立法之真精
神更屬難能之事民族主義世界各國俱已勃興則君主
立憲亦不適於二十世紀之生存競爭此國民革命之所
以應運而興而帝制乖廢也

民國更新元年四月縣議會改組翟蘭彬爲正議長孫文傑
爲副議長嗣翟蘭彬病故孫文傑改選爲正議長于慎輿閻

公弼相繼爲副議長茲將縣議會議員及參事員姓名列舉於左

縣議會議員

翟蘭彬

初選爲正議長

孫文傑

改選爲正議長

于慎輿

初選爲副議長

閻公弼

改選爲副議長

辛鏡清

張耀宗

古爲己

王立功

郭子嵐

宋清廉

樂維棟

王紹曾

馬修珍

郭維堃

史可讀

田五辰

張青雲

嚴仙洲

谷雲橋

姜鳳修

薛有瑜

么金相

夏東岱

樊錫齡

縣參事員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三

牛拱辰

徐恩溥

李廉靜

劉英才

謹按縣議會議員於開會時對於地方應興應革或豫算
決算及關於縣自治與縣單行規則各事項有提案及議
決之權但與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全會許可不得與
議良以縣議會爲全縣民意代表機關非真正訴合民衆
意思不得以個人私見妄有建白乃足表見立法機關之
特別尊嚴且凡議決之案得以施行無弊方堪造福地方
不負民衆公選殷殷期望之本意此共和立憲國家之基
本意思機關非優秀健全之分子實未易盡乃職責所以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固應嚴格規定而全
縣公民行使選舉權時尤宜審慎從事也

民國三年冬縣議會奉令停止五年一月洪憲首難旋帝制

雖經廢滅翌年四月張勳又有復辟不軌之舉縱尅期剪除

大憝七八年間又苦匪患民不聊生立法機關漸亦無形消

滅迨十七年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刷新內政十九二十年間明令限期完成縣自治之基本工作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縣奉省政府民字第一零零七四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以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業經明令公布抄發各該法原條文轉發飭知令發原件到縣茲將各該法條文照錄於後以便考究

縣參議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四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豫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

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

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

館 陶 縣 志

法治志 立法

五

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照地方情形

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

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之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

託情節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

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

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

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

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廿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廿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廿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廿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廿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等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七

之定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八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

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

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

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

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

抽籤定之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選舉

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

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九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縣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啟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十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廿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廿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廿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匭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廿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廿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廿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十一

第廿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廿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廿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啟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將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十二

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

第三八條 各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該投票匭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

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十三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後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

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當選人
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

舉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十四

第四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選舉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
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無弊及其他違法情事

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

關起訴

第五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十五

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務部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二十二年四月本縣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四七零號訓令轉准 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縣市參議會兩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兩選辦法定自本年即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轉令通行飭遵轉飭知照

二十三年三月本縣奉民政廳第五六三號訓令轉奉 省

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指令畧開應由部督
 促各省從速完成下級自治組織並一面將縣參議會籌設
 程序按照現情更訂呈核等因查訓政時期依照 中央決
 定各縣市地方自治限於二十三年底一律完成縣參議會
 為全縣民意代表機關關係極重亟應尅期成立以利進行
 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載縣參議會之職
 權有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之規定良以
 時機急迫縣參議會之責任重要成立不容或緩應與自治
 組織事項兼程並進乃能計日程功惟各省之情形不同各
 縣之事勢互異若限制同一時期成立容有未便自不得不

因地制宜參酌各該縣實況分期辦理惟至遲不得過二十
 三年十二月以後應即查照嚴飭所屬從速完成下級自治
 組織並將所屬各縣按照實際狀況擬定縣參議會籌設程
 序列表送核等因轉飭遵照同年八月奉令發修訂山東省
 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表到縣茲將該表照列於左

修訂山東省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表

案 檔

期 別	期 一 第		應 辦 事 項	備 考
	月 份	七 月		
二 第	九 月	八 月	成立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鎮將戶口調查及公民登記各事項 辦理完竣造冊送會 各鄉鎮造具選舉人名冊送會公布選舉 人姓名並選舉日期	該會辦事細則由民政廳擬定通飭遵照 公民登記及戶口調查業經通飭各縣辦理在案

期	十月	如期施行選舉並將被選人公布
	十一月	縣參議會組織成立
期三第	十二月	報部備案
明說	一本表係關於選舉議員部分其聘任議員之成分及其產生方法另定之 一各縣得將每月份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一各縣選舉委員會得於縣參議會成立後撤銷之	

二十三年九月本縣奉民政廳第三零二一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發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
 暫行組織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等件
 轉發原件令遵茲將各原件照錄於左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十七

- 一 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 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 三 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 四 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 五 參議員任期一年
- 六 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

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七 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員之職權依現行市縣參議會

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八 縣市參議會之經費豫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

九 現行市縣參議會組織第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條內提付市縣公民依法複決

應代以呈請該管工級機關核定之

十 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

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一 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爲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

十二 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

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三 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導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四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五 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

十六 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由縣市政府電請民政廳查核備案

十七 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八 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十九

者不得支領旅濟

十九 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二十 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市縣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廿一 縣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廿二 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議訂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

廿三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一 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

以下總稱參議員

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

關行使之

二 縣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

三 工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為三種
申誡 停職 撤職

四 停職處分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民政廳應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五 不服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二十

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六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本縣奉民政廳第三一六七號訓令轉奉省
政府令以地方財政困難籌設縣參議會一案已呈

中央准予緩辦轉令知照

以上檔案

茲將本縣民國初年被選臨時省議會議員暨被選第一屆
省議會議員各姓名與舊劃分七自治區及十九年遵令重
新劃分八自治區先後被選各區區長等姓名次第列舉

於左

山東臨時省議會議員

樊紹業

山東第一屆省議會議員

張鸞芹

全縣先後被選各區區長里長鄉鎮長等繁多不及備載

道區區長 杜廣成 郭子嵐

德區區長 鄭顯和 李逢瞳

仁區區長 于慎輿 于慎臯

義區區長 霍慶雲

禮區區長 王延緒 董炳源 陳紹曾

智區區長 王繼曾 馬修珍 焦汝敬

信區區長 郝金鏞 韓鴻基 劉國楨

館陶縣志 法治志 立法 二十一

第一區區長 趙之濬 竇新民

第二區區長 王元泰 閻兆麟 李書勳 武宏揚 王拙如

第三區區長 程官雲 暴長興

第四區區長 沈欽文 李書勳 趙之濬 林兆河

第五區區長 霍瑞雨 郭一麟 孫龍章

第六區區長 韓樹棟 李遇文

第七區區長 么富恭 秦義合

第八區區長 郝介眉 王拙如 武宏揚

謹按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條規定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是區長一職對於縣參議員選舉之籌備程序及選舉之一應事務均有贊助委員之責任所望有縣選舉委員之責者於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等
豫加以共同之研究免致臨時有誤也

二 司法

在昔前清既係獨裁政體司法權與行政權向未劃分順治四年春頒大清律各縣長官以一身而兼行政司法職權對於民刑訴訟一切訴訟案件雖躬親審鞫而批判文牘則概由刑錢兩席各就主管民刑事任擬具文稿送由邑宰書行簽發在素研法律者尚能以自由心裁修改批判稿件一衷於平而在缺乏法律學識者則一假諸刑錢兩幕之手其操行弗嚴者遂不免有畸輕畸重失出入之弊雖有上級臬司可以平反庶獄而負屈含冤者羈押於囹圄之中號哭於

杖箠之下者正不知其凡幾是以康熙十八年特遣法官會同各省撫臬察審刑獄乾隆十一年奉諭省刑以逮光緒三十四年變法圖強籌備憲政旋於京津設立司法機關獨立執行法律以保障人民之權利法益然事屬創始一切法規未臻完備外而各縣仍由縣令兼司審判事務此則清末時期雖監於中外大勢銳意圖新豫備立憲然專制餘威仍難徹底革盡而司法權更未有若何之獨立精神也
民國革新元年冬本縣奉令頒縣公署暫行分科治事章程乃設有司法專科掌理民刑訴訟批判豫審等事件旋奉令改設幫審員承辦審判民刑訴訟案件縣知事仍有兼理司

法事務之權以逮十六年底未有變更

十七年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七月十三日本縣奉山東高等法院令發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並於八月奉令委臧著峻代理館陶縣法院審判官檢察官由縣長兼任於是年九月一日開院是為縣司法權獨立之嚆矢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縣法院奉令改組七月八日並令委黃敦漢為館陶縣法院檢察官自是檢察事務由檢察官負責本縣法院完全組織成立茲將館陶縣法院組織及其經費列表於左

館陶縣志

法治志 司法

二十三

山東館陶縣法院組織暨經費一覽表

十九年
檔案

職別	員名額	俸給薪資	全年豫算數	備	考
審判官 兼院長	一員	月俸一百一十元	一、三二一 元		
檢察官	一員	月俸一百元	一、二		
主任書記員	一員	月俸三十五元	四二	法院主任書記員一員全年俸給共支如上數	
書記員	一員	月俸三十元	三六	檢察處書記員一員全年俸給共支如上數	
錄事	三名	月各支十六元	五七六	錄事法院二名檢察處一名全年薪水共支如上數	
承發吏	二名	月各支十二元	二八八	法院承發吏二名全年薪水共支如上數	
檢驗吏	一名	月支十二元	一四四	檢察處檢驗吏一名全年薪水共支如上數	
候補書記員	一名	每月津貼二十元	二四	法院候補書記員一員全年津貼如上數	

司法警察	五名	月各支十元	六	檢察處法警五名全年警餉共支如上數
公丁	五名	月各支八元	四八	公丁法院三名檢察處二名全年共支工資如上數
辦公費		月共支六十四元	七六八	本項法院月支二十四元檢察處月支四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總計		五百四十二元	六、五四元	本款法院月支二百七十五元檢察處月支二百六十七元全年共支六千五百零四元

謹按本縣法院自十八年七月一日獨立組織完成審檢兩職務各有專員負責縣長則專任行政事務然法院警寡力薄遇有緝匪捕兇重大案件則仍由縣長指撥警協助逮捕且盜匪重案仍由縣長訊實適用懲治盜匪法逕電省政辦核准刑訊廢止關於盜要犯在偵查時期若未檢有犯罪確據移送審判後再事調查更非易證要犯自知罪重往狡不認供遂致有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而倖脫法網者在文明立憲各國一般人民各具有獨立生活能力盜匪既少間有爲匪之犯司偵探者亦具有專長立刻可以破獲贓證此外國所以盜患絕少而我國各縣恒苦匪患是非盡立法之不嚴乃以偵查機關未盡完善遂致審判工轉多困難

館陶縣志

法治志 司法

二十四

各縣法院比比類然甯獨館陶一邑云爾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本縣奉令法院裁撤改設承審員縣長盧少泉兼理司法事務原審判官仇立鼎改委爲承審員關於民刑輕微案件承審員負責審判專責其案情較重大者縣長承審員共同負責此制施行後縣長與承審員檢察審判職權既難獨立劃分尙易和衷共濟茲將本縣改設承審員後組織概况畧述於左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 不另支薪

承審員一員月支俸給一百元

司法書記員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

收費書記員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

錄事二名月各支薪水十六元

執達吏二名月各支薪水十二元

司法警察六名暫由縣政府政警兼代

勤務一名暫由縣政府勤務撥充

茲將館陶縣法院成立期內歷任審判官及檢察官各姓名與改用承審制後各承審員姓名分別列舉於左

館陶縣法院審判官

臧著峻 十七年八月八日奉委來縣
同年十二月一日奉令令職

吳榮誥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接任
二十年一月奉令調省

館陶縣志

法治志 司法

二十五

劉星海 二十年二月一日接任
同年六月奉令調省

仇立鼎 二十年六月一日由審判官奉令改委為承審員

檢察官

黃敦漢 十八年七月八日到任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卸任

徐炳藻 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接任
同年十月十日調任冠縣

王序楫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接任
同年十一月四日調任莒縣

楊銘恩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接任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離任

承審員

仇立鼎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由原審判官留任
同年十二月奉令調省

畢熙儒 二十四年四月卸任

魯天演

二十四年四月到任

邵元凱

二十四年九月到任

館陶縣志

法治志 司法

